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職資格批覆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補充通函(「該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就肖耿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發出的《關於肖耿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保監覆[2020]82號)，自2020年1月21日起生效。

有關肖耿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本行將與肖耿先生就擔任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中包括)肖耿先生的責任、權力及利益釐定其薪酬，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舉肖耿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